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廷昌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廷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車輛詳細資料表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而告訴乃論之罪，以有告訴權人提出合法告訴為追訴之條件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32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。凡財產法益被侵害時，其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，即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，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其管領權受有侵害者，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非字第18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財產法益之罪，所謂犯罪之被害人，除財產之所有權人，亦包括對於財產有占有、事實上管領力之人，其對於該財產之使用監督權受有侵害者，亦為直接被害人。經查，遭毀損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固為第三人張金專所有，惟張金專為告訴人陳宏建配偶，上開車輛係由告訴人陳宏建使用並停放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地點，業經告訴人陳宏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足認告訴人陳宏建對於上開車輛具事實上管領力，是被告陳廷昌毀損上開車輛，告訴人陳宏建亦為直接被害人，自屬有權提出

告訴之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毀損行為，同時侵害告訴人陳宏建、賀侖企業有限公司之財產法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2車輛均非己所有，且與該等車輛所有人或持有人素不相識，竟因自身心緒不佳即隨機砸毀路旁停放車輛，肆意毀損他人財物，法紀觀念淡薄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，殊值非難；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等分毫以填補犯罪造成之財產損害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以磚頭砸擊告訴人等車輛之手段及情節，暨其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（偵緝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之說明

未扣案磚頭1個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該物並非被告所有，且於日常生活隨手可得、取得甚易，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倘予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僅徒耗損後續執行程序資源，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，堪認不具有沒收及追徵其價額之刑法上重要性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林毓珊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0 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2 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4年度偵緝字第525號

16 被 告 陳廷昌 (年籍詳卷)

17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陳廷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凌晨2時4分
21 許，持磚頭（未扣案）砸擊之方式，毀損陳宏建所使用並停
22 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街○○○○號碼00-0000號自用
23 小客貨車前擋風玻璃、右前車門，及賀倫企業有限公司(下
24 稱賀倫公司)所有停放在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25 用小貨車前擋風玻璃，足以生損害於陳宏建及賀倫企業有限
26 公司。嗣經陳宏建、賀倫公司員工許祐皇報警處理，始悉上
27 情。

28 三、案經陳宏建及賀倫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
29 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廷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告訴人陳宏建及告訴代理人許祐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
03 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11張及損壞照片7張在卷足資佐
04 證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0 檢 察 官 郭書鳴